

###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3号院1号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工
项目名称	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义齿生产，根据客户提供的义齿生产要求，完成义齿加工。		
现场调查人员	李冬、赵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5月22日
现场检测人员	袁鹰、刘洋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28日
单位陪同人	薛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作业人员维修作业过程会接触到粉尘、钴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噪声及振动、高温、激光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作业场所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p> <p>分项结论</p> <p>对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p>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不涉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佩戴职业病防护用品。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现场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不全、办公区没有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对岗位作业人员进行了培训，没有进行培训总结。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用人单位没有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

将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 **建议**

###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建议**

- (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应对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意识。
- (2) 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检查、督促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佩戴。

###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建议**

- (1) 用人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 (2) 用人单位应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书面告知劳动者，并经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
- (4) 建议企业对机加工中心接触金属铬、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岗中职业健康体检。
- (5) 建议企业对技工、巡检工接触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 (1) 用人单位应逐步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格式合同文本内容不完善的，应以合同附件形式签署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3）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4）用人单位每年制定的职业卫生培训计划中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法的相关培训，尤其对于防噪声耳塞、防尘毒口罩相关内容的培训。使用防尘毒口罩前，应认真检查各连接部位是否有损坏，检查气密性；佩戴防噪声耳塞时，用手指紧捏住耳塞的茎干部，用另一只手绕过头后，捏住耳朵上方，将耳塞向上向外拉起，然后将耳塞的圆头部分塞入耳朵，耳塞的茎干部分留在耳外。

（5）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现场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劳动者在进入高噪声作业场所和粉尘存在的作业场所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和防尘毒口罩。

（6）用人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公告栏，公告栏内容包括：企业职业卫生防治责任制度以及主要岗位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7）用人单位应补充完善各个车间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的设置。

（8）用人单位应向上级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